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戴宏一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宏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8月19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宏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於113年8月20日就任，原應於114年2月19日前完結公司清算事務，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尚未核定該公司所得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程序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10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4年8月19日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